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附註：1.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等 3 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票選委員 6 名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3.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【法令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+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。】

應聘名單	職務	姓名	票數	性別	備註
1 當然委員	校長	方智明		男	
2 當然委員	家長會代表				請總務處提供名單
3 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	潘建宏		男	
4 選舉委員	教師	蔡淑娟	3	女	
5 選舉委員	教師	徐瑜敏	3	女	
6 選舉委員	教師	湯惠珍	3	女	
7 選舉委員	教師	林翠娟	3	女	
8 選舉委員	教師	謝五美	3	女	
9 選舉委員	教師	陳淑芳	2	女	同票數抽籤結果：陳淑芳

※候補委員 2 人：歐陽志昌教師(第一順位)、陳怡璇主任(第二順位)。

